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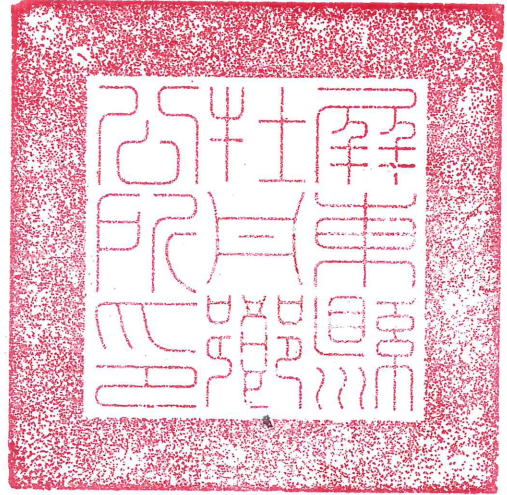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牡鄉清字第11405099472號

附件：



茲修正「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內容項次。修正第四條繳納義務人定義內容。修正第五條附件一標題、一般家戶收費數額及附件數字中文化，並刪除減半徵收規定。修正第七條文字。

鄉長潘壯志